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3年中期業績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制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未經審計合併經營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12年同比增長6.1%，為人民幣36億4,727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9億3,039萬元，同比增長6.9%。本期間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1.42分(2012年同期(重列)：人民幣20.03分)。

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7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中期業績。以下為本期間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3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1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相關報表附註：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重列)
收益	4	3,647,268	3,439,196
營業成本		(2,283,848)	(2,176,784)
毛利		1,363,420	1,262,412
證券投資收益		79,786	61,211
其他收益	5	103,890	123,420
行政開支		(36,126)	(35,994)
其他開支		(21,401)	(16,755)
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4,791	(8,201)
佔合營公司虧損		(13,938)	—
融資成本		(43,079)	(75,664)
除稅前溢利		1,437,343	1,310,429
所得稅開支	6	(374,175)	(322,128)
本期溢利		1,063,168	988,301
其他綜合收益			
當特定條件滿足，可以重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期內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3,681)	5,436
一處置時重分類調整已包括在溢利 或虧損中的累計收益		(1,381)	—
與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有關的所得稅		1,266	(1,359)
本期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淨額)		(3,796)	4,077
本期合計綜合收益		1,059,372	992,378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重列)
本期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30,385	869,973
非控制性權益		132,783	118,328
		<u>1,063,168</u>	<u>988,301</u>
本期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28,429	872,099
非控制性權益		130,943	120,279
		<u>1,059,372</u>	<u>992,378</u>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8	<u>21.42分</u>	<u>20.03分</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638,818	1,634,299
預付租金		69,234	70,321
高速公路經營權		12,318,555	12,722,158
商譽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49,602	155,6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67,997	280,05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56,016	369,954
可供出售的投資		173,065	133,000
其他應收款		-	325,035
		15,360,154	15,777,324
流動資產			
存貨		27,927	27,418
應收賬款	9	64,166	64,447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2,301,208	724,123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579,078	621,023
預付租金		2,154	2,154
可供出售投資		200,567	134,899
持作買賣投資		929,104	1,486,7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64,777	280,06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7,753,335	7,491,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69,433	1,483,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2,837	3,392,053
		16,364,586	15,707,988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重列)
流動負債			
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7,682,376	7,481,819
應付帳款	10	420,485	408,612
應付所得稅		211,982	223,592
其他應繳稅項		32,250	54,2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089,978	991,260
應付股息		1,232,271	94,998
其他貸款		430,000	200,000
賣出回購金融款		316,000	-
同業拆入資金		310,000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	1,000,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470,000	460,000
		<u>12,195,342</u>	<u>10,914,507</u>
淨流動資產		<u>4,169,244</u>	<u>4,793,4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29,398</u>	<u>20,570,80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0,000	68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568	269,124
		<u>753,568</u>	<u>949,124</u>
		<u>18,775,830</u>	<u>19,621,681</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0,909,422	11,701,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252,537</u>	<u>16,044,460</u>
非控制性權益		<u>3,523,293</u>	<u>3,577,221</u>
		<u>18,775,830</u>	<u>19,621,681</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2. 合併會計法重列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華公司」）剩餘76.55%的股權，其中66.283%的股權是向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收購的。由於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母公司，因此該交易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指引，採用合併會計法入帳。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比較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20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因而重列，藉此納入合併實體由其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計的損失、資產及負債。

採用合併會計法，導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計綜合收益減少人民幣21,618,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減少人民幣21,618,000元。

上文所述之合併會計法重列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各項影響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重列)
收益	3,329,181	110,015	3,439,196
營業成本	(2,076,791)	(99,993)	(2,176,784)
毛利	1,252,390	10,022	1,262,412
證券投資收益	61,211	-	61,211
其他收益	124,881	(1,461)	123,420
行政開支	(33,410)	(2,584)	(35,994)
其他開支	(16,508)	(247)	(16,755)
佔聯營公司虧損	(15,849)	7,648	(8,201)
融資成本	(31,223)	(44,441)	(75,664)
除稅前溢利	1,341,492	(31,063)	1,310,429
所得稅開支	(328,225)	6,097	(322,128)
本期溢利	1,013,267	(24,966)	988,301
其他綜合收益			
當特定條件滿足，可以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期內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436	-	5,436
與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有關的所得稅	(1,359)	-	(1,359)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4,077	-	4,077
本期合計綜合收益	1,017,344	(24,966)	992,378
本期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91,591	(21,618)	869,973
非控制性權益	121,676	(3,348)	118,328
	1,013,267	(24,966)	988,301
本期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93,717	(21,618)	872,099
非控制性權益	123,627	(3,348)	120,279
	1,017,344	(24,966)	922,378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20.53分	(0.50)分	20.03分

上文所述之合併會計法重列對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的影響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及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357,844	276,455	1,634,299
預付租金	66,931	3,390	70,321
高速公路經營權	10,732,058	1,990,100	12,722,158
商譽	86,867	–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55,633	–	155,6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65,513	(185,456)	280,05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69,954	–	369,954
可供出售投資	133,000	–	133,000
其他應收款	325,035	–	325,035
	<u>13,692,835</u>	<u>2,084,489</u>	<u>15,777,32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418	–	27,418
應收賬款	57,847	6,600	64,447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724,123	–	724,123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701,627	(80,604)	621,023
預付租金	2,052	102	2,154
可供出售投資	134,899	–	134,899
持作買賣投資	1,486,772	–	1,486,7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0,066	–	280,06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7,491,625	–	7,491,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83,408	–	1,483,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2,709	29,344	3,392,053
	<u>15,752,546</u>	<u>(44,558)</u>	<u>15,707,988</u>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及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重列)
流動負債			
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7,481,819	–	7,481,819
應付帳款	378,364	30,248	408,612
應付所得稅	223,592	–	223,592
其他應繳稅項	53,082	1,144	54,2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973,031	18,229	991,260
應付股息	94,998	–	94,998
其他貸款	–	200,000	200,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000,000	–	1,000,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	460,000	460,000
	<u>10,204,886</u>	<u>709,621</u>	<u>10,914,507</u>
淨流動資產	<u>5,547,660</u>	<u>(754,179)</u>	<u>4,793,4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40,495</u>	<u>1,330,310</u>	<u>20,570,80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680,000	68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4,220	44,904	269,124
	<u>224,220</u>	<u>724,904</u>	<u>949,124</u>
	<u>19,016,275</u>	<u>605,406</u>	<u>19,621,681</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	4,343,115
儲備	11,177,137	524,208	11,701,345
	<u>15,520,252</u>	<u>524,208</u>	<u>16,044,4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20,252	524,208	16,044,460
非控制性權益	3,496,023	81,198	3,577,221
	<u>19,016,275</u>	<u>605,406</u>	<u>19,621,681</u>

上文所述之合併會計法重列對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及2012年1月1日之所有者權益影響如下：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及原列)	合併會 計法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重列)	於201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及原列)	合併會 計法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重列)
股本	4,343,115	-	4,343,115	4,343,115	-	4,343,115
股本溢價	3,645,726	-	3,645,726	3,645,726	-	3,645,726
法定儲備	2,968,634	-	2,968,634	3,227,511	-	3,227,511
資本儲備	1,712	-	1,712	1,712	-	1,712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555)	-	(1,555)	254	-	254
特別儲備	18,666	797,471	816,137	18,666	797,471	816,137
股息儲備	1,085,779	-	1,085,779	1,042,347	-	1,042,347
留存收益	3,116,462	(236,477)	2,879,985	3,240,921	(273,263)	2,967,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78,539	560,994	15,739,533	15,520,252	524,208	16,044,460
非控制性權益	3,420,561	86,874	3,507,435	3,496,023	81,198	3,577,221
合計	18,599,100	647,868	19,246,968	19,016,275	605,406	19,621,681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除了一些金融工具是以適當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外，是按照歷史成本編制的。

除以下所述，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此共同控制合併發生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照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條件下，當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金額。

本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者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起(兩者之間較短)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是按照實體或者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兩者之間較短)合併的方式呈報。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於本期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以下所述,當前中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或)相關附註並無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代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的權益,而載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的實體－合營者非貨幣性投入中的指引,已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2011年修訂)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解決了兩方或兩方以上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分類及計量問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合營安排只分為兩種類型－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是通過合營安排各方的權力和義務決定,而合營安排各方的權力和義務則是通過考慮安排的結構,安排的法律形式,安排各方約定的合同條款,及其他相關的事實和情況確定的。共同經營是指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例如:共同經營者)享有合營安排資產的權利及承擔負債的義務的一種合營安排。而合營企業是指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例如:合營者)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一種合營安排。此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將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的實體、共同控制的經營及共同控制的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進行的分類主要依據安排的法律形式而定(例如:通過單獨實體設立的合營安排被歸類為共同控制的實體)。

合營企業和共同經營的初始及後續會計處理是不同的。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入帳(比例合併法不再允許採用)。共同經營投資會計處理是各合營者各自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共同持有資產的份額),負債(包括其共同持有負債的份額),收益(包括其在共同經營的產品銷售中獲得收益的份額)和費用(包括其承擔共同發生的費用份額)。每一個共同經營者都要根據適用的準則就其共同經營所佔的權益份額確認其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要求審閱並評估了本集團合營安排投資的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歸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歸類為合營企業。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的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提出了綜合收益表及收益表新的術語。根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綜合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了於一張報表或兩張單獨但連續的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選擇權。然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在其他綜合部分增加披露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後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b)當特定條件滿足時，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與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項也要求按此基礎分類—修訂不改變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項目以稅前金額或者稅後淨額呈報的現有選擇權。此修訂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項目的呈報已相應修改以反映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次中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了關於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的指引的唯一來源，並替代了先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相關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也已相應修訂，要求在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包含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它可同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的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涵蓋了「公允價值」的新定義，即定義公允價值為在現行的市場情況下，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處於主要的（最有利的）市場內的一項有序交易中，為售出一項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支出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是一個脫售價格，而無論此價格是可直接觀察的或是通過使用估值方法估計的。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也包含了大量的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條款的要求，本集團已採納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的要求。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在中期報告中提供相關的披露。除了增加的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相比去年同期，本期內，本集團分部經營並無改變。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的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於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921,545</u>	<u>1,010,644</u>	<u>715,079</u>	<u>3,647,268</u>
分部溢利	<u>868,464</u>	<u>27,839</u>	<u>166,865</u>	<u>1,063,168</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重列)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重列)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重列)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於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844,153</u>	<u>1,028,811</u>	<u>566,232</u>	<u>3,439,196</u>
分部溢利	<u>824,047</u>	<u>23,565</u>	<u>140,689</u>	<u>988,301</u>

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總經理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期內除去折扣和營業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重列)
通行費業務收益	1,921,545	1,844,153
服務區業務收益(主要為貨品銷售)	958,740	983,282
廣告業務租賃收益	51,904	45,529
證券業務佣金收益	538,279	422,931
證券業務利息收入	176,800	143,301
合計	3,647,268	3,439,196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重列)
銀行存款、委託貸款和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45,746	72,158
租金收入	32,652	34,020
手續費收入	2,193	3,396
拖車收入	4,883	5,557
匯兌淨收益(損失)	14	(3,552)
其他	18,402	11,841
合計	103,890	123,42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及重列)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8,811	326,801
遞延稅項	(14,636)	(4,673)
	<u>374,175</u>	<u>322,12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集團適用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產生或來自於香港的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作此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2012年同期：每股人民幣6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17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930,385,000元(2012年同期(重列)：人民幣869,973,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4,343,114,500股(2012年：4,343,114,5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潛在在外流通普通股，故呈報的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收費公路業務、服務區業務往來的客戶不設信用期。於報告期末按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重列)
三個月內	62,497	64,138
三個月至一年	1,500	–
一至二年	–	146
二年以上	169	163
合計	64,166	64,447

列入三個月內賬齡的本集團的應收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人民幣59,829,000元(2012年12月31日(重列)：人民幣58,173,000元)，已於報告期末清償。董事認為該項餘額的信貸風險很少。

1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主要指收費高速公路改進項目的應付建造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帳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重列)
三個月內	163,062	236,246
三個月至一年	128,131	37,328
一至二年	26,051	29,117
二至三年	8,694	49,122
三年以上	94,547	56,799
合計	420,485	408,612

業務回顧

2013年由於全球經濟仍處於緩慢恢復中，而中國經濟在穩增長、調結構的政策下，增速有所放緩，今年上半年中國GDP比去年同期增長7.6%，經濟增速比一季度回落0.1個百分點。而在2012年下半年經濟運行已出現企穩回升的浙江省，今年上半年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於本期間內，全省GDP比去年同期增長8.3%，增幅與今年一季度持平。

得益於省內經濟的平穩向好和對外貿易形勢的有所回暖，於本期間內的本集團收入與去年同比增長6.3%，實現各項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7億5,966萬元。其中人民幣19億8,714萬元來自於本集團擁有和經營的三條主要高速公路，相對2012年同期增長4.2%，佔總收入的52.9%；人民幣10億1,665萬元來自於本集團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相對2012年同期微幅下降2.0%，佔總收入的27.0%；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為人民幣7億5,588萬元，相對2012年同期增長27.4%，佔總收入的20.1%。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入的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及重列)	
通行費收入			
滬杭甬高速公路	1,502,446	1,456,618	3.1%
上三高速公路	359,199	338,830	6.0%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125,490	112,198	11.8%
其他收入			
服務區(主要為貨品銷售)	962,830	987,188	-2.5%
廣告	53,815	49,796	8.1%
證券業務收入			
佣金	579,077	450,200	28.6%
銀行利息	176,800	143,301	23.4%
小計	3,759,657	3,538,131	6.3%
減：營業稅	(112,389)	(98,935)	13.6%
收益	3,647,268	3,439,196	6.1%

高速公路業務

由於浙江經濟在今年上半年回穩迹象明顯，使得本集團所轄的滬杭甬及上三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車流量的自然增長得以保持較高水平。雖然第二季度的車流量自然增長比一季度有所回落，但仍高於去年四季度的水平。

由於本期間內，受春節、清明及五一節期間的小型客車免費通行影響，致使本集團通行費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73億元。加之去年初逐步取消的統繳卡政策，5月中旬客車收費尾數進位方式的調整以及8月初推出客車車型分類的調整政策等其他各種負面因素的影響，於本期間內造成本集團通行費收入共減少約人民幣1.69億元。

與此同時，自2012年5月15日浙江省實施按實際行駛路徑收費政策以來，公司通過實施對按實路徑收費的營銷宣傳，以及對計重收費糾偏、計重設備改造等多項措施的實施，為本集團增加通行費收入合共約人民幣0.69億元。其中按實際路徑收費對上三高速公路的正面影響較大，因而，於本期間內上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的增幅高於滬杭甬高速。

本集團於本期末完成收購金華公司（擁有及經營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全長69.7公里）76.55%股權。於本期間內，由於和甬金高速公路平行的S211省道的部分橋梁進行施工建設，使改道行駛甬金高速金華段部分路段的車輛增多。而義烏部分地方道路的交通持續擁堵，促使大量當地短途車輛選擇鄰近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通行。此外，受惠於金華地區進出口貿易增長較快，於本期間內大型貨車和集裝箱車輛流量相比去年有較大增幅。

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43,273輛，同比增長3.4%。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滬杭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3,636輛，同比增長2.4%；杭甬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3,005輛，同比增長4.2%。上三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7,397輛，同比增長2.3%。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2,993輛，同比增長10.4%。

本期間內，來自全長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全長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以及全長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9億8,714萬元，同比增長4.2%。其中，來自於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15億零245萬元，同比增長3.1%；來自於上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3億5,920萬元，同比增長6.0%。而來自於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1億2,549萬元，同比增長11.8%。

高速公路相關業務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和相關聯營公司，經營高速公路沿綫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包括服務區的加油站、餐館和商店，以及高速公路沿綫的廣告等業務。

本期間內，由於去年6月份開始擴建的余姚服務區封閉施工於今年3月陸續開業，其加油站至今年5月30日全部恢復營業，因此減少了部分營業收入，對服務區成品油銷售也造成了一定的影響。致使本期間內服務區的整體收入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於本期間內該高速公路相關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0億1,665萬元，同比下降2.0%。

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內，由於國內證券市場有所回暖，滬深兩市累計交易量同比上升22.8%，雖然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一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70.83%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佣金收入於本期間內錄得較好增長。得益於證券市場交易量的增長以及佣金率的小幅回升，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的經紀業務收入、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

浙商證券為應對當前證券市場回暖過程中的不確定性，在積極改善收入和盈利結構的同時；通過加大業務創新力度，將過往以經紀業務佔絕對主導地位的格局逐步進行調整，以推動其各項業務全面發展。與此同時，為加快浙商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進程，浙商證券於今年提交的上市申請已於5月2日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受理，正式進入上市排隊序列。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億5,588萬元，同比增長27.4%，其中佣金收入為人民幣5億7,908萬元，同比增長28.6%；證券業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億7,680萬元，同比增長23.4%。此外，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7,349萬元。

長期投資

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得益於成品油銷售量的增長，該聯營公司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0億8,549萬元，同比增長6.1%。於本期間內，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134萬元(2012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1,018萬元)。

中恒世紀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27.582%股權的聯營公司)在本期間內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房屋租賃，其經營狀況並無改善。本公司已就轉讓該聯營公司股權而提出訴訟及其一審判決作出上訴，並於2013年4月28日獲得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待法院將對其資產進行評估後執行判決。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間內，由於省內經濟的逐步向好，帶動該路段車流量有所回升，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12,318輛，同比增長2.26%，實現通行費收入人民幣1億4,122萬元，由於其財務負擔較重，本期虧損人民幣2,788萬元。

於2013年3月30日，本公司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浙江交通財務」，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浙江交通財務的股本增資人民幣2.8億元，並於增資完成後擁有浙江交通財務35%股權。該聯營公司於2013年5月1日起計入本公司聯營公司收益，從2013年5月1日至本期末實現溢利為人民幣2,605萬元。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9億3,039萬元，同比增加6.9%，股東權益回報率為6.1%，同比上升8.9%，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1.42分。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163億6,459萬元（2012年12月31日（重列）：人民幣157億零799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佔22.3%（2012年12月31日（重列）：31.0%），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佔47.4%（2012年12月31日（重列）：47.7%），持作買賣的投資佔5.7%（2012年12月31日（重列）：9.5%）。2013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2012年12月31日（重列）：1.4），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9（2012年12月31日（重列）：2.4）。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持作買賣的投資為人民幣9億2,910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億8,677萬元），其中，97.1%投資於債券，2.4%投資於股票，其餘投資於開放式基金。

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億5,033萬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29億4891萬元（2012年12月31日（重列）：人民幣118億6,363萬元），其中10.8%為貸款，59.3%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付息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4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減少40.2%，其中，包括人民幣9億7,000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萬元的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以及人民幣3億4,000萬元的企業委託貸款。付息貸款中的35.7%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貸款為短期和中長期貸款，浮動年利率從5.895%到6.12%；企業委託貸款為短期貸款，浮動年利率為5.24%；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為短期貸款，年利率固定為5.4%；而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於本期間，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4,308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14億8,042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34.4（2012年同期（重列）：18.3）。

於2013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40.8%（2012年12月31日（重列）：37.7%）；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則為22.0%（2012年12月31日（重列）：18.3%）。

資本結構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87億7,583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83億9,838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3億1,000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32億4,053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約59.2%，26.5%，4.1%和10.2%。2013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28.0%（2012年12月31日（重列）：22.3%）。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11億4,003萬元，本公司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10億5,901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金華公司76.55%股權收購的為人民幣7億5,686萬元，用於浙江交通財務35%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2億8,000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6,112萬元，用於設備購置的為人民幣1,998萬元，用於服務區改擴建工程的為人民幣2,207萬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分別尚餘人民幣17億零324萬元和人民幣11億5,572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餘額中，人民幣10億元歸屬於對金華公司的注資，人民幣4億3,593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2億1,853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人民幣4,878萬元歸屬於服務區改擴建。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優先考慮債務融資等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2013年6月30日，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為其在境內一家商業銀行人民幣1億元的貸款，提供在建中的房屋抵押，該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億零651萬元；金華公司為其在境內商業銀行人民幣8億7,000萬元的貸款，提供其轄下高速公路的經營權作為質押，該質押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億3,330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除了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有限。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套期金融工具。

儘管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但不能保證外匯風險在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展望

收費公路業務的總體表現受到宏觀和區域經濟發展的影響，浙江經濟從已有的統計數據看雖然保持平穩增長，但存在下行壓力，下半年省內經濟增速將可能有所回落。因而，今年下半年預期本集團轄下的高速公路自然車流量增速將會有所放緩。

與此同時，已於2013年7月19日開通的嘉紹高速公路，預期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的滬杭甬高速公路造成小幅分流影響，由於嘉紹高速公路目前暫未對貨車開放通行，因而對本集團轄下另一條上三高速公路有正面利好的效果得不到完全體現，整體而言，嘉紹高速公路的通車對本集團全年通行費收入將會有微幅下降的影響。

為進一步增加主營業務收入，公司管理層想方設法，研究對策。通過增收堵漏，加大對嘉紹高速公路等新開通路網的營銷推廣措施，以引導更多的車輛行駛於本集團轄下的路段。同時，通過對車輛收費時出現的逃費現象採取多項措施，以堵截通行費的損失。

此外，中國證券市場回暖的不確定性以及國家對貨幣政策還需進行的適度調整，均為浙商證券帶來了新的挑戰和機遇，同樣也促使浙商證券在加強成本控制和風險控制的同時，加快創新業務的發展以及進一步推動A股上市的進程，以促進其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

除了繼續做強高速公路主業，本集團還積極謀求高速公路相關業務的發展，並於今年8月初獲得寧波地區兩對高速公路服務區的經營權。公司管理層在做優證券金融業務外，還將通過尋求適合的投資項目和培育多元經營的管理能力，同時利用財務資源優勢，發揮與母公司戰略協同效應，以拓寬未來發展空間和提升盈利能力。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注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駱鑾湖女士和丁惠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宗聖先生、王偉力先生和汪東杰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浚生先生、周軍先生和貝克偉先生。